##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琼 01 清申 9 号

申请人:华中科技大学,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41626842D。

法定代表人: 李元元, 校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戴丽霞,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哲彬,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皇家旅行社,住所地海口市海秀路(桃园酒店),工商注册号28407912-7。

法定代表人: 郝栗。

申请人华中科技大学以其作为海南皇家旅行社的全资出资人,在海南皇家旅行社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处于解散状态,未能自行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海南皇家旅行社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华中科技大学提出的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经向海南皇家旅行社送达异议通知书,海南皇家旅行社没有

在通知的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经查,海南皇家旅行社系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于1993年4月29日成立,营业期限至1994年4月28日,2004年3月3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接待国内外旅游客人、经营宾馆、旅游业务、餐饮业、文化娱乐、咨询服务(三类社)。出资人为海南高达城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该公司于2003年12月3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海南高达城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史名称为海南高达城市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海南汇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0万元,出资比例40%)、海南三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35万元,出资比例35%)、武汉城建学院海口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额25万元,出资比例25%)。其中,武汉城建学院海口规划设计研究院系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

另查,2000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作出教发[2000]112号《关于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合并组建华中科技大学的决定》,由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合并组建华中科技大学,同时撤销原三校建制。

本院认为,华中科技大学因高校撤并原因,于2000年5月概括承受了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对武汉城建学院海口规划设计研究院享有的100%比例的出资权益,成为该研究院的唯一出资人。该研究院参与设立海南高达城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25%的出资比例,海南高达城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又是海南皇家 旅行社的唯一出资人, 故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城建学院海口规划 设计研究院、海南高达城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皇家旅行社 系层层出资持股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出资人)享有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权,是公司注销后权利义务的法定继受主体,故海南皇家旅行 社的清算与华中科技大学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企业 的主管单位或利害关系人有权在企业出现解散事由且未依法及 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对该企业进行清算, 故华中科技大学作为海南皇家 旅行社的利害关系人, 其提起本案清算申请的主体适格。海南皇 家旅行社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法定解散事由, 其清算主体适格。海南皇家旅 行社在吊销后十余年间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属于典型的"僵 尸"企业、依法应予出清。海南皇家旅行社的注册登记地在本院 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综上,华中科技大学向本院申请对 海南皇家旅行社进行强制清算,于法有据,应予支持。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条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华中科技大学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海南皇家旅行社

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姿玲

 审
 判
 员
 张
 慧

 审
 判
 员
 陈淑良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晨曲

 书
 记
 员
 周
 娟

附: 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审核:何姿玲 撰稿:张慧 校对:张晨曲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9日印制

(共印13份)